

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8 号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3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，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。2017 年 1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，根据最新监管法规及政策，本次交易无法按原预案公告的方案实施，交易各方经多次协商对方案调整最终未能达成一致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推进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，包括提议人、协商时间、协商参与人、协商内容等；

2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、合理性和合规性；

3、请说明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、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；

4、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，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；

5、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（如有）。

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 月 17 日